

爱德华·苏贾正义理论空间化重构的三重维度及其逻辑展开 ——以《寻求空间正义》为中心的考察

任政

(上海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上海, 200025)

摘要: 爱德华·苏贾对正义理论的空间化重构围绕三重维度展开: 立足“社会-空间辩证法”推进对正义理论“空间缺场”的考察, 反思其社会性、历史性与空间性的三元本性, 实现正义理论框架的重构与空间正义的构建; 聚焦资本主义都市重建过程中资本积累的空间实现、社会支配权力的扩张和权利的剥夺以及社会不平等的再生产等问题, 推进正义理论重心与问题域的转换; 通过激进的空间实践、边缘群体的集体行动与都市社会运动的开展, 推进正义由知识到行动、理论到实践的转化与现实展开。苏贾正义空间化重构不仅开创了正义新的叙事方法, 而且提供了一种不同于分配正义的空间正义理论框架, 对于正义理论的重建及其当代应用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 爱德华·苏贾; 空间化; 空间正义; 社会-空间辩证法; 都市重建

中图分类号: B08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23)04-0012-11

空间转向(spatial turn)叙事之下正义的空间化重构(spatial reconstruction)在重塑传统正义理论框架的基础上, 推动了正义理论的形态重构、问题域转换与推进方式创新, 这对于正义理论的重建及其当代应用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从理论谱系来说, 哈维(David Harvey)在《社会正义与城市》一书中较早地批判指出, “社会正义的考量没有被纳入地理分析方法之中”^[1]。他开启了运用社会正义对现代城市问题进行分析与批判的理论视野与方法, 跨出了开展空间正义研究的重要一步。但是, 正如爱德华·苏贾(Edward W. Soja)所言, “哈维和其他马克思主义地理学家们从一个关键的空间角度, 对社会正义的探索作出了理论概括和分析, 但没有使用空间正义这一术语”^{[2](78)}。也就是说, 哈维等人并未形成自觉的空间正义理论范畴。鉴于此, 苏贾在《寻求空间正义》(*Seeking Spatial Justice*)一书中^①, 一方面批判了以罗尔斯为代表的分配正义理论传统中空

间维度与视域的缺失; 另一方面借鉴福柯(Michel Foucault)、列斐伏尔(lefebvre)和哈维等人的批判性空间视角, 围绕正义的空间化重构集中探讨了“正义的空间前景化”, 提出要“将空间放在了首要推论和阐释的焦点, 正如要将正义、发展、政治和规划这样的概念空间化一样”^{[2](15)}, 由此推动了空间正义阐释的系统化进展与理论深化。在“社会-空间辩证法”(socio-spatial dialectic)的方法论基础上, 苏贾比较自觉地澄清了空间正义与其他正义形态之间的理论区分, 明确空间正义研究范式的独特价值与规范意义: 一是关于空间正义与社会正义的区别。苏贾认为空间正义既不是要替代社会正义, 也不能“简单化为社会正义的一个部分”^{[2](200)}, 而是“意在开拓、扩展这些概念以进入新的理解和政治实践领域”^{[2](5)}, 明确了空间正义独特的阐释视角、理论意图和现实指向。二是关于空间正义与环境正义等的区别。在苏贾看来, “当从空间视角探讨正义问题的时

收稿日期: 2023-01-05; 修回日期: 2023-03-14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当代社会正义理论之空间转向及规范重建研究”(19BZX011)

作者简介: 任政, 男, 山西大同人, 哲学博士, 上海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会主义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 主要研究方向: 马克思主义哲学、空间正义理论, 联系邮箱: renzheng@sass.org.cn

候，有些很有特色的词被人们使用，比如地域正义、环境正义、正义的城市化，或社会正义的地理学”^{[2](4)}。尽管环境正义等概念包含着对正义空间维度的揭示，但是苏贾的空间正义主要是“从批判性空间视角来刻画正义理论和实践的关系”^[3]，聚焦于空间化的形态构成、问题域以及推进方式的转换等三重维度来展现正义如何实现从理论到实践、从知识到行动的转化，以此突破传统正义理论的缺陷，开创当代正义理论空间化的叙事方法与框架，形成了空间正义研究的新范式。

一、从正义理论框架的重构到空间正义的构建

正义理论框架重构的前提是需要对传统的正义理论展开批判性审视，以此才能确立重构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正是出于这样的考虑，苏贾在《寻求空间正义》中提出，“构建一种空间正义理论开始于对理论本身的理论上的考察”^{[2](9)}。正义空间化重构的方法论意义在于提供一种对正义理论传统的反思框架，即从批判性空间视角来审视正义的概念，追问“正义理论何以有空间维度”^{[2](9)}。在此基础上，苏贾展开对分配正义理论框架的批判性重构，围绕“社会-空间辩证法”的方法论，重新阐释与把握正义理论的“三元性”构成及其问题域，推进正义理论重心与问题聚焦的转换，进而推导出一种不同于分配正义的空间正义理论框架。

第一，反思与批判去空间化的正义理论框架。从逻辑起点来说，正义的空间化重构首先由反思正义理论框架中的“空间缺场”展开。苏贾明确批判道：“‘正义’的内涵几乎完全忽视了非正义地理尤其是空间正义等概念。”^{[2](47)}在他看来，这种去空间化正义的最典型形态就是以罗尔斯为代表的分配正义的理论框架。正因为如此，苏贾主要批判了罗尔斯的非空间和非历史正义观念^②。他指出：“罗尔斯提出了不计何处、何时均可适用的分配正义理论，好像它反映出了一个自然法则。”^{[2](72)}也就是说，分配正义内在坚持了去空间化的逻辑，将特定历史与空间语境下建构

与生成的正义理论及其主张无限推广，必然导致时空错位与价值移植，并固化为超越具体历史与空间限制的自然的、永恒的正义形态。分配正义空间维度的扭曲与缺失造成其被视为如同自然规律一般，表面上扩张了正义的适用性和界限，实际上却丧失了实用性，成为虚假的价值形式，造成了正义理论与实践的分离和对立。萨德·威廉姆森(Thad Williamson)对《寻求空间正义》一书所作的书评也指出：“在苏贾看来，如果不认真对待不公正的空间维度，我们就无法理解不公正的本质，也无法理解不公正的补救可能性。”^[4]这意味着，去空间化的正义理论即使关注问题也只能是对问题表层的外在反思，是抽象化、表象化、简单化地探讨正义问题，从而失去对正义问题本质的把握和解决正义问题的可能性。

正义的空间化重构推进了对正义理论的前提进行深层次的批判，考察正义本身的构成以及不同的空间形式对正义展开及其实践的影响，意在明确正义的空间性维度与视域，反思实践应用过程中的意义与限度，强调正义理论与具体现实的结合。一是从空间化视域批判正义形态的凝固化、抽象化、永恒化，推动正义从静态化到动态化的转换，增强其可变性和适应性，进而为理论创新提供了可能。此前在《第三空间》一书中，苏贾就曾指出，“不管选择何种阐释途径，空间化都是对付理论僵化及简化论思想的一种行之有效的办法”^{[5](61)}，正义的空间化重构也是为了克服和避免正义理论的僵化和简化论。传统上人们似乎以为只要有一套普遍的正义理论，接下来就是如何实现的问题，岂不知这套理论本身就是不可行、无效的正义理论。因此，正义问题的症结不是正义理论的贫乏而是贫困的正义理论即正义理论徒具价值形式，缺乏现实性。脱离了具体历史与空间语境的普遍的正义理论只能造成正义实现中的软弱无力与贫困，沦落为抽象性的话语，成为一种普遍性的幻象。二是推进空间的问题化及其批判。苏贾提出，正义空间维度和视域的缺失必然会“遮掩了这样的视角，即空间何以主动地卷入到形成和维持不平等、不正义、经济剥削、种族歧视、性别歧视和其他压迫或者歧视的事件之中的”^{[2](4)}。在他看来，去空间化的

正义形态不仅无法准确把握与解释资本主义社会日益严重的不平等和两极分化,而且反而将不平等视为都市化进程中“不可避免的副产品”,遮蔽了资本主义都市化进程中的不平等和压迫问题,因此并不具有现实合理性。相反,空间化重构的重要意义在于激活批判性空间思维,突破传统正义理论研究中的盲点以及缺陷,扩展研究的领域,不断赋予正义理论新的内容。苏贾提出:“空间视角,帮助我们以更好的理论与实践意识,理解社会正义何以产生与维持。”^{2}正义的空间化重构就意味着要正确处理好正义理论与实践的辩证关系,认识空间如何造成与维系了现实生活中的诸多不平等和权利剥夺现象,并以此为基础推动了正义问题聚焦的转换。

第二,正义理论重心与问题聚焦的转换。马克思在批判拉萨尔所谓的“公平的分配”时指出:“在所谓分配问题上大做文章并把重点放在它上面,那也是根本错误的。”^[6]苏贾吸纳了马克思对分配正义所作的这一批判,明确意识到了罗尔斯的分配正义理论存在着严重的缺陷,即只关切分配结果公平与否,却没有对不平等产生的过程及其根源进行深究,遮蔽了生产与塑造正义问题的社会生产过程,必然面临着实践推进中的困境。他指出:“自由主义理论是远远不够的,没有触及不平等的主要根源。它只涉及静态形式的社会不平等、不公平的结果,并没有涉及产生这些问题的深层次结构过程。”^{[2](74)}也就是说,罗尔斯的分配正义理论只关注分配结果的不公平问题,缺乏更为深层的对生产过程的批判,最终无法解决正义问题。虽然分配结果不公平的确是正义理论应关注的重要问题,但是更为根本的问题是资本主导原则下社会生产过程内在的运行机制必然造成群体利益分化与分配不公平。也正是在这一点上,空间正义理论与罗尔斯的分配正义理论之间表现出根本不同的理论视野和导向。“哈维对罗尔斯的正义理论进行了批判性的重构,摒弃了对结果的强调,……重点关注正义产生的过程。”^{[2](81)}苏贾根据哈维对罗尔斯正义理论的批判和阐明,给出了对正义问题及其根源根本不同的把握方式和看法。从根本上讲,正义问题是社会生产过程中的问题,分配结果不公只是外

在表现而不是根源。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过程不仅存在着不平等,而且不断生产与再生产了不平等。也就是说,分配不公平是动态性的不断生产过程而不是静态性的结果,即使努力推进结果分配公平,也无法从根本上消除正义问题。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艾丽斯·M.杨(Iris Marion Young)曾经指出:“社会正义的批判理论不仅必须考虑分配范式,还必须考虑产生和复制这些范式的过程与关系。”^[7]苏贾在吸收和借鉴杨的正义理论的基础上指出:“我们远离分配正义的固定模式,把更多的注意力放在社会结构所产生的不平等和不公正上。”^{[2](74)}就此可以说,解决正义问题的主要出路在于摆脱抽象的外在反思,从正义问题本身转向对其产生的内在根源的追问,消除生产过程中产生正义问题的发生机制。苏贾强调:“正义和地理的焦点并不注重结果,而是注重产生不公正地理的进程,寻求各种歧视性做法下的正义的根源。”^{[2](78)}空间正义的问题聚焦与理论重心从对不正义分配结果的分析转移到对都市重建及其空间生产过程如何再生产了不平等问题和权利剥夺现象的批判。可见,空间正义并不指向传统的分配正义问题,其问题聚焦与理论重心都发生了相应的转换,为正义问题的把握提供了全新的思路,也为推进正义的实现创新了路径。

第三,正义形态的空间拓展与空间正义的建构。正义的空间化重构对正义理论批判的根本目的并不是要否定正义本身,而是拓展正义的空间维度和视域,走向空间正义理论的创新。具体来说,苏贾立足于“社会-空间辩证法”的方法论主要从两重维度推进正义形态的空间拓展:一是空间由正义的外在语境向内在形态构成的转化。正义的空间化重构重在重新阐释与把握正义理论及其形态的具体构成,以此明确正义的理论性与实践性的关系。在苏贾看来,“正义的地理学或者空间性是正义自身的构成性的、内在的要素”^{[2](1)}。正义具有空间维度的构成与规定,这是空间正义成立的理论前提。苏贾摒弃了脱离空间维度的正义叙事方式,把握与揭示了正义形态的空间构成及其理论特质。为此,苏贾首先批判了传统正义理论中以历史性与社会性为主导的二元论思维,并以“社会-空间辩证法”揭示了

正义内在的社会性、历史性和空间性的三元辩证关系。他在与陈忠教授就《寻求空间正义》一书的理论对话中也指出：“正义具有社会性、历史性和空间性。”^[8]沿着这条进路，苏贾从“社会—空间辩证法”中推导出了正义的三元性，进而揭示了空间不仅是正义实现的一种背景，而且是正义内在的构成部分。任何正义理论都是一定空间语境中的形态，随着语境的转换，正义的形态必然发生转换。由此，应立足于具体化的空间实践及其知识生产语境塑造的基于历史性、社会性、空间性三元辩证关系的正义理论形态，从建构主义正义论向生成性、开放性的正义理论转换。同时，更具实质意义的是，空间也是反思与把握社会现实发展与变化的重要维度。因而，空间作为实际内容被引入到正义研究之中，既是推进正义切入现实的重要基础，也是推进正义形态变革与转换的积极设想。正义的空间化即正义空间维度的不断拓展，容纳了现实要素，赋予了抽象的正义范畴具体的现实内容。相反，正义去空间化就只能是抽象化的价值形式。二是重新阐释与定义正义的问题域。在从空间转向叙事的过程中，空间由物质化空间向作为社会产品的空间转变，成为反思与批判的对象，被赋予新的批判内涵和意义，这是空间正义构筑的现实前提，也是推进空间正义的理论目标所在。从批判对象来说，长期以来空间被排除在社会批判理论视界之外，非批判性的空间视角遮蔽了塑造与支配空间的社会权力关系，也掩盖了空间的政治功能与意义。鉴于此，戈登·H.皮里(Gordon H.Pirie)推动了对空间属性的认识与把握，提出“将空间概念化为一种社会产品，而不是社会背景，才会形成实质性的空间正义概念”^[9]。苏贾采用完全相同的思路，亦从空间的社会产品属性上认定与把握空间的功能和性质，指出“空间是社会创造的一种结构，是一种社会产品而不只是社会的环境内容或容器”^{[2](87)}，并进一步将空间纳入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视界之内展开分析与批判。由此，空间也进入正义理论批判的视野，成为切入现实问题的重要理论维度。对正义问题的把握也扩展到了对资本主义都市重建与转型的批判，彰显了空间正义的批判意义。正义形态的空间拓展与空间正义

建构的根本目的在于建构不同于分配正义的框架，以此揭示资本主义都市化进程中空间生产的运作机制内在地延续并再生产了不平等关系，并使正义理论框架具有更加适合当代社会现实批判所需的功能和意义。

二、资本主义都市重建中正义问题的再认识及其批判展开

空间不仅成为正义理论重构的重要维度，而且成为反思与批判问题的重要视角。资本主义都市重建和转型过程中不断凸显与放大正义问题，成为正义问题的主要领域，也改变了正义的问题谱系。苏贾认为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城市进程的结果必定是不平等和不公正的”^{[2](84)}。也就是说，资本主义主导下的都市重建和转型过程不仅扩大了原本就有的不平等，而且造成了当代社会新的不平等。为此，苏贾从“社会—空间辩证法”的视角出发，围绕都市重建过程的资本化、权力化与社会化运作逻辑，重新审视其造成的同质化、等级化和碎片化的都市空间结构，推进正义问题域的转换及其批判展开。

第一，资本积累的空间实现及其对社会财富再分配的主导。现代都市是资本积累的实现和社会财富再分配的中心，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苏贾提出资本主义“通过对城市空间的组织和再组织为统治阶级服务，以利于资本积累和对危机的控制”^{[10](143)}。苏贾的重要贡献是深刻揭示了都市重建和转型过程与资本积累危机重构的深层关联。事实上，他指明了当代资本主义通过都市重建与转型来推进工业和经济重构，借此转移资本“过度积累”的危机和增长的困境，提高资本的增殖空间和增殖能力，实现资本主义的持续发展。具体来说，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具有内在不可克服的矛盾，一方面，资本需要持续地积累和增殖，另一方面，资本的过度积累又会产生资本的过剩危机，导致资本主义发展陷入困境之中。所以，资本主义国家需要不断调整资本的积累模式与增殖方式，加速危机的重构与转换。在苏贾看来，资本主义都市重建的意图即是“应对危机，资本正在创建一

个新地理以满足其改变的需要”^{[2](86)}。资本主义推进都市重建与转型的深层动力是资本的流通和不断循环的过程,以适应资本持续积累的需要,应对自身发展的危机。当然,这只能是暂时缓解与转移资本积累的危机。都市重建“塑造着资本主义发展本身,它时常会维持和刺激经济增长,有时也会限制和抑制资本积累过程”^{[2](85)}。所以,根据资本增殖的需要,资本主义都市需要不断重复地塑造、改造与重建,推进空间的无限生产,以便开拓新的增殖空间,最大化释放资本增殖的活力。都市重建在这种永恒扩展与无限重建的循环中实现都市空间生产的普遍化和扩大化,借此来消耗过剩的资本,实现资本的循环和增值。以都市重建为基础,“一个新的‘积累方式’在世界资本主义经济中发展起来”,资本主义进入了“从福特方式向‘弹性积累’方式的转变时期”^{[11](221)}。资本主义通过灵活的空间组织与安排,从福特方式走向后福特工业方式的重构,构建了弹性生产系统与灵活的资本积累体系。苏贾借用哈维所提出的“空间修复”一词来表达都市重建对资本主义发展的意义,即“为资本寻求起死回生的‘空间修复’”^{[2](86)}。

伴随着都市重建被纳入资本主义生产之中,“城市空间以消费和再生产为目的而被社会地组织起来”^{[10](143)},空间从商品生产的从属地位到重要形态的转变,成为资本积累的重要实现方式,开拓了剩余价值获取的新载体和渠道。资本主义社会财富分配体系也发生了重大变化,资本对空间生产的支配权转化为资本主导了社会财富的生产与再分配。资本在全球与区域空间扩张中的聚集与转移推动了全球与区域财富的不平等分布及差异性地理的产生,不断生产与塑造了“中心与边缘”的空间格局,催生了非正义性的不平衡地理发展,加剧了全球财富两极化的倾向和趋势,造成了新的全球利益分化与不平等。这是资本积累方式与剥削模式变化的结果,形成了更加全面的剥削体系。

第二,社会支配权力的空间再生产与社会大众主体地位和权利被剥夺。资本主义主导下的都市重建与转型过程必然转化与上升为政治上空间的矛盾与空间权益的争夺。一般而言,空间再

生产权是统治阶级的特权,也体现了统治阶级权力结构的空间维度。统治阶级垄断与控制了绝大部分的空间资源,对空间拥有绝对的所有权,必然转化为对空间生产的直接支配权和主导权,即可以按照自己的利益与需要去生产与组织空间。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运行原则完全主导下的空间生产及其资源配置内在决定了资产阶级成为空间生产的组织者与资源的掌控者。相反,广大的社会群体并不平等地占有空间资源,也没有自主选择的权利。空间的生产被资产阶级控制为一种再生产其支配权力的工具,强化了资产阶级的财产关系和支配关系。建筑技术既是空间的生产与组织的技术,也是政治操练与实践。所以,都市重建与转型规划既是地理规划事件,也是社会政治事件。从意义及其后果来看,都市重建及其转型进程融入资本主义政治发展的整体规划和操作中,体现着资本所有者的意图与策略,服务于资本积累的利益需要。在苏贾看来,“城镇体系的正常运作,从住房、劳工、土地市场到零售商、开发商、银行家和规划者战略,在对实际收入进行再分配时,往往有利于富人和政治上很有实力的人”^{[2](82)}。随着资本向整个都市的无限延伸与扩展,资产阶级的权力和力量也得到延伸与无限扩展。从深层次来讲,都市空间重组不仅是资本积累和资产阶级财富的增长过程,而且是其政治力量与权力的扩张过程。资本所有者阶级通过都市空间重组与都市治理推进政治统治的重建,由此也催生了资本主义都市空间的等级化结构。在《后大都市》中,苏贾明确指出,“城市空间的结构是等级化的”^{[11](21)}。这种等级化集中体现为私有化社区所造成的都市居住的空间隔离、空间控制与空间分异。苏贾十分形象地将后大都市称之为“监禁群岛”^{[11](400)},即在都市重构过程中精英阶层不断推进公共空间的私有化以及对边缘群体居住空间的隔离、区隔与围垒。他以“门禁社区”为例^{[11](426)},揭示了以富人、名人、总裁等社会精英阶层群体居住的“特权社区”和社会边缘群体居住的贫民社区的空间隔离和对立,两者之间在生活环境、公共服务、治安、医疗、教育、社会福利等方面形成了鲜明的等级

差异，由此构筑了所谓的“特权空间结构”。都市居住空间的等级化隔离和控制不仅扩大了社会差距，而且造成了社会不平等和权利剥夺，不断生产了身份等级和阶层分化。由此，苏贾认为，资本主义都市空间的等级化推进了“阶级斗争的空间化”^{[2](93)}，加剧了社会的两极分化与阶级的固化。传统阶级冲突和对抗表现和扩展为空间权力的分化与对抗，催生了空间政治治理术。资产阶级通过都市空间的治理不仅聚集了财富，而且推动了上层精英阶层把控整个社会运行，主宰了社会大众的命运，造成空间性的统治和奴役。都市政治发展成为政治统治的新形式与手段，构成了新殖民的空间实现形式，这也是资本主义都市政治发展的内在产物和趋势。

第三，资本主义社会关系的空间再生产与社会生活不平等的再生产。苏贾曾在借鉴列斐伏尔思想的基础上，明确意识到“社会关系只有空间化后才是具体的”^{[5](218)}。换言之，社会关系只有具体化到空间之中，才能延续并现实展开。都市空间是资本主义社会关系重要的扩张领域与作用对象。资本主义都市重建过程不断再生产了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和财产关系，构成其空间展开与实现的形式。所以，苏贾认为资本主义都市重建与空间重组，“旨在重新组织各种规模的社会和空间生产关系，以服务于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12]。尤其是伴随着资本主义都市化以社会化的规模展开与推进，资本主义社会的运行机制发生了重大变化，走向了社会生活的深层结构调整与重建过程。为此，苏贾特意创造了“社会生活的空间性”(spatiality of social life)这一概念^[13]，来揭示和把握资本主义社会生活空间性的结构化变化，具体表现为都市空间的同质化、碎片化和等级化又导致了社会生活的同质化、碎片化和等级化。资产阶级对都市空间生产与布局的控制扩展到整个社会生活，从社会生产空间侵入社会生活空间，由工作场所的劳动剥削渗透到生活场所的生活压榨，由此，资本对都市空间生产的支配权转化为对社会生活的操控，确立了资本在社会生活中的主导原则，社会大众的主体地位被剥夺，同时加深了对社会大众的剥削，造成了社会

生活的贫富分化和对立，推进了不平等的再生产。在苏贾看来，“日常城市生活的正常运作导致不平等的力量关系，表现为城市空间中不平等、不公正的社会资源分配”^{[2](92)}，都市重建过程也是社会资源分配的两极分化与不平等的再生产过程。资本主导原则推动社会资源沦为资本的附庸，提高了社会资源的资本化程度。现今社会生活的所有方面都围绕资本运作展开，使得整个社会生活本身沦为资本循环与增殖的环节。社会生活过程也变成了剩余价值创造和实现的过程。资本化的社会生活加剧了社会资源的私有化，营造并使得稀缺性成为常态，垄断了社会生活资源。社会大众对社会公共资源的依存性决定了其是不可或缺的生活资源。但是，唯有拥有了足够多的资本才能享用这些生活资源，造成生活资源占有与配置的极大不公平。都市空间的生产捆绑了住房、教育、医疗等社会公共资源，由此也主宰和决定了社会大众的生存境遇及其命运。由此，新的权力支配和新的异化在社会生活中不断被再生产，成为支配的力量，导致社会大众陷入了系统性、普遍性的生活压迫之中，加深了社会生活的殖民化。社会不平等深度嵌入社会生活的结构之中，生产了贫富分化且固化了社会阶层的流动。苏贾指出：“边缘化作为一个非正义的模式，包括削弱充分参与社会生活、社会资源的可及性，尊重人口的特定阶层，系统地降低他们的生活质量。”^{[2](75)}社会生活的运作过程存在着不平等的生产机制，迫使一些人毫无选择地生活在社会最底层，导致贫富两极分化与固化的不公平状况。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苏贾觉察到：“正常的城市运作，使富者更富，穷人相对更穷。”^{[2](82)}在社会生活中，资本的增长被赋予合理性，以发展和进步的机制裹挟所有人，将所有人工具化。以都市为基础的社会生活系统内的剥削没有人能够拒绝和反抗，社会大众在社会生活的强制进步中异化得更加严重。总之，资本运行逻辑介入下的现代都市化过程生产与再生产了现代贫穷和不平等。空间不正义是资本作用于都市空间生产及其社会生活的必然后果，以此才能揭示资本剥削形式的变化与空间作为剥削工具的秘密所

在。苏贾将正义拓展与延伸至资本主义都市重建与空间生产的批判之中,以此揭露都市领域中不平等的生产与再生产机制,并寻求通过激进的空间实践来消除不平等的再生产,推进空间正义的实现。

三、正义的空间实践转向与推进的空间化路径展开

如何处理正义的理论性和实践性的关系,如何实现正义的现实转化与实践走向,这是正义理论研究中最难以解决的根本问题。苏贾推进正义理论重构的意图也是重在应对正义理论如何付诸实践的困境,其核心问题聚焦于正义的空间实践转向与空间化路径展开,以推进正义的当代应用。

第一,本体论重建基础上空间正义理论地位的确立及其向实践的转化。空间转向不仅指正义理论的空间转向,而且更加突出正义的空间实践转向,重在推动正义理论的现实展开,力求实现从“知识到行动、理论到实践的转化”^{[2](64)}。苏贾对正义的空间化重构更加注重空间实践的重要性,强调立足于空间实践来探讨正义的空间转化与实现方式,推进正义走向现实。在苏贾看来,“我这里强调理论和其扩展,是因为通过实证应用,从理论建构到真正实践和社会行动的转变过程,对理解空间正义的含义极为重要”^{[2](65)}。正义规范的普遍性只有空间化转化与现实结合才能从抽象性转化为具体性和现实性,正义要实现必须在现实中具有空间化形式。但是,传统的社会本体论将社会性和历史性凌驾于空间性之上,造成对空间性的扭曲,压抑了空间实践的意义,同时也限制了空间正义批判力的发挥,由此必然造成正义难以现实转化与走向实践。为此,苏贾明确指出:“确定这种本体论的扭曲,并提出一个更好的选择,对发展有用的空间正义批判性理论至关重要。”^{[2](66)}苏贾针对性地提出了社会本体论重建的必要性。在方法论上,他立足于“社会-空间辩证法”,阐释了社会性、历史性、空间性之间相互统一、相互作用的辩证关系,提出“重新平衡‘三位一体’的本体论”^{[2](67)}。当然,苏

贾真实的理论意图重在强化和提升空间性在整个社会理论与实践中的重要地位与作用,在此基础上推进本体论的重建,构建新的空间本体论。空间本体论建构的重要意义在于“建立在本体论和认识论的基础上,它使理论转化为实践成为可能”^{[2](65)}。也就是说,新的空间本体论的建立,不仅在理论上可以确立空间正义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而且在实践中可以提升空间实践的意义,以此推进正义的空间化展开与具体化,这样才具有实现的可能性。由此也可看出,苏贾力求将空间正义的推进置于更为广阔的当代社会本体重构的视野之中,寻求正义由理论转化为实践的可能性,并以此展开对资本主义都市化进程的更有力的批判,发挥更大的理论作用与规范功能。

第二,都市空间生产实践的重塑,即从自觉的空间批判意识到激进的空间反抗行动。资本主义对都市重构的同时重塑了社会资源与财富的配置方式。特别是资本化主导原则下的都市空间生产过程重在消除过剩的资本积累危机和推进社会财富的再分配,造成财富的聚集与分化。借助都市重建与空间生产的展开,资本主义实现了资本积累方式和剥削模式的转换,更加深入地推进了资本的扩张与剥削。空间正义的推进内在需要对资本主义都市重建及其空间生产过程展开深入的批判。然而,苏贾认为,“空间的生产在资本主义的发展中确实被社会模糊化和神秘化了,这使得它得以被利用反对阶级斗争”^[14]。在他看来,空间批判意识的缺失,稀释和中和了人们对资本主义的批判,扼杀了人们的批判敏感性和空间想象力,人们对资本主义都市空间生产中正义问题的分析与批判面临失语的困境。为此,苏贾明确提出,要“走向一种新的空间意识”^{[2](16)},意在推进空间批判性视角与意识的确立。自觉的批判性空间意识就是要揭露资本主义“神秘化空间关系”,充分发挥空间正义的批判理论功能,站在空间正义的立场与方向上批判资本主义都市空间生产中资本的扩张和掠夺,认清都市重建的真实意图是资本主义工业和经济的重构及其资本积累体系的转换。由此,开展对都市化进程中空间生产与资源配置所造成的空间剥削、压迫以及不平等加剧趋势的批判。

更为重要的是，自觉的批判性空间意识能够激发空间想象和对资本主义都市空间生产实践的反抗和变革意识。苏贾认为：“当务之急，是保持我们对空间性的当代意识，即我们批判性的地理想象。”^{[5](1)}为此，他所提出的“第三空间”，就如同哈维所构想的“希望的空间”一样，即拒斥资本主义同质化、等级化和碎片化的空间想象，其意图在于冲破资本主义现实空间的束缚和压抑，由空间的多样性走向开放性、包容性的社会生活空间。苏贾对“第三空间”的界定即是“一个极大开放且充满无限机会的生活空间”^{[5](388)}。也就是说，“第三空间”是对抗资本主义现实空间想象的产物。在“第三空间”中，“所有的历史地理，所有的时间地点，都无所不在地被呈现与表征，成为一个力量与支配、权力压迫与反抗的战略空间”^{[5](388)}。空间想象要开拓和探索新的空间实践形式，必然要走向激进的空间行动与空间反抗，推进都市空间生产的实践变革。这也意味着空间正义不是停留在空间想象层面上，而是将其批判视角应用到空间生产实践的变革之中，通过空间反抗开创新的空间生产实践，推进正义的实现。由此可以看出，空间已经从一个地理想象性的概念转变为一个实践与行动的反抗性范畴。正因为如此，苏贾力求“建立一种政治化的空间意识和一种激进的空间实践”^{[10](115)}，即将空间批判意识和想象上升到空间反抗实践和行动，构成具有反抗性质与意义的空间实践与空间行动。资本主义都市重建及其空间生产的资本化运作是不平等的生产关系再生产的场所和实现形式。只有将空间变革与行动作为反抗资本主义都市重建及其空间生产资本化运作的主要任务，才能解构资本化的空间生产关系与组织方式，以此破解资本主义的再生产扩张所带来的空间剥削与空间压迫。“第三空间”的实践力求解构资本主义不平等关系的空间再生产，反抗和超越资本主义的现实空间的剥削与压迫。空间实践成为推进正义实现的重要路径，空间反抗行动构成了反对资本剥削和压迫的新面向，这也是空间正义的重要理论主张和实践指向。

第三，都市政治实践的改造，即从社会支配权力空间再生产的抵制到城市权的赋予。“城市

权”概念主要源于列斐伏尔，但苏贾将城市权的诉求与空间正义的推进内在结合，赋予其追求与实现空间正义的意义。苏贾认为，民主的城市权“是促进正义以及消除各种剥削、压迫的基础”，应“探索从城市权来寻求空间正义”^{[2](7)}。城市权是从空间正义的实践中转化而来的，是空间正义在都市政治维度中的展开与诉求，也是其现实展开与推进的必然路径。因此，争取城市权的重要目的就是为了抵制都市重建中资产阶级支配权力的扩张和对社会大众权利的剥夺，通过都市政治的变革与民主和自治的推进，重塑市民的主体身份与地位，寻求空间正义的展开与实现。

城市权是为了反抗和摆脱资本原则下的空间资源的私有化和支配权，而赋予社会大众平等的空间资源占有权与使用权。城市权的斗争，“其目的一部分在于公平合理地分配城市资源，但更要重视获得对产生不公正的城市地理过程的控制权”^{[2](79)}。城市权的核心内容是对抗空间生产过程中的资本化权力，其目的是重新夺回空间生产的主导权与组织权，规范空间生产的权力运作。广大社会群体只有掌握了空间生产的组织权和使用权，才能从资本化的空间控制和支配中解放出来，走向对空间的共同占有、共同使用和共同分享，进而实现对都市空间资源配置的调整与合理再分配，这样才能维护与实现空间权益，更好地体现主体地位和价值。

城市权还是一种追寻正义、自由与民主的市民平等权利。苏贾认为，城市权“重新确立了寻求正义、民主和公民权利的城市基础”^{[2](92)}。市民平等权既是城市权的基础内容，也是空间正义的现实要求，其推进的重要目的在于确保市民享有平等身份与地位，实现市民对空间生产的民主参与及空间布局的认可、认同。苏贾认为：“城市权不仅是占用、参与和发表不同意见的权利，而且是更宽泛意义上的空间权利，即居住空间的权利。”^{[2](104)}市民平等权的重要内容是保障市民的居住权利，破除居住空间的等级化和特权空间结构导致的身份等级和阶层分化。当然，市民平等权并不是要追求和实现空间资源和产品的平均分配，而是追求通过空间生产与布局的民主，推进市民主体之间的自由与平等，反对空间隔离

与身份排斥,防止社会阶层固化。城市权既是一项变革的权利,也是一项反抗都市空间生产中剥削和压迫的权利,其诉求的意义在于在实现都市政治变革的基础上重塑市民的主体身份与地位,推进都市的民主与自治,为市民创造平等与自由的生活空间。

第四,社会反抗实践的革新,即从社会群体的集体行动到都市社会运动的展开。资本主义空间生产的社会化展开与规模化运作引发了资本主义社会关系的再生产和整个社会生活领域不平等问题再生产,所以,苏贾将空间正义的推进向社会反抗实践的变革扩展,意图通过激发社会群体的集体行动和激进的社会运动,消除社会生活过程中不平等问题的再生产机制。

社会边缘群体的集体行动成为推进空间正义实现的重要社会反抗实践。在苏贾看来,空间正义的现实展开与社会群体的集体行动是相互推进的。“正义作为一种社会行动主义者的团结力量出现。”^{[2](21)}空间正义的诉求可以引导社会边缘群体形成有效的联合和达成行动的共识,上升为边缘群体的集体追求,并能够走向组织和动员边缘群体的集体反抗。同时,边缘群体的集体行动被苏贾赋予了抵制资本主义剥削关系的再生产和重塑整个社会生活空间性的使命,以此改变社会生活的组织形式。苏贾提出,要“以行动力改变我们生活于其中的不正义的地理”^{[2](5)}。一方面,社会边缘群体的集体行动反抗资本主义对社会生活的生产和主宰,积极推进社会生活方式与组织形式的变革,重塑社会生活过程,以此阻止资本化介入、权力化操作所导致的社会生活的同质化、碎片化和等级化,跳出资本主义社会生活再生产的恶性循环。苏贾在对第三空间的构想中也指出,“生活世界是彻底开放的”,“第三空间就是这种生活世界的无限构成”^{[5](90)}。苏贾所提出的“第三空间”就是超越资本主义同质化、碎片化和等级化的生活世界,寻求生活世界无限的开放性和可能性。也就是说,通过边缘群体的集体行动反抗资本主义生活,推动开放性生活世界回归和重塑,摆脱资产阶级对社会生活的操控和把持,重新赋予社会生活意义、价值与功能,

重塑边缘群体的社会生活主体性地位与意识,实现社会大众的生活自主与选择自由,推动社会生活进步变革,从根本上消除资本主义社会关系的再生产。另一方面,社会边缘群体的集体行动能推进对社会生活资源配置的调整与合理再分配。社会边缘群体的集体行动内在要求反对社会生活资源的私有化、垄断化,确保社会大众对都市空间生产及其社会生活享有支配权,归还社会大众对社会生活资源的使用权和享有权,推进社会生活资源的公平化、合理化配置,赋予社会大众参与空间生产、主导自己生活的权利,扭转资本主义空间生产的性质和目的,以满足社会大众社会生活的基本空间需求,为社会大众的生存与发展提供必需的空间资源和空间产品。

当然,面对资本主义社会生活过程中系统性的剥削与全面性的压迫,社会边缘群体的集体行动最终要走向都市社会运动的开展,引导多元群体的联合反抗。在苏贾看来,“传统老旧的劳工与社会的组织方式是不大可能成功的”^{[2](133)}。也就是说,苏贾认为新的时代条件下社会运动方式必须转换,要寻求新的反抗群体和反抗力量,促进反抗共识的形成和集体行动的自觉。苏贾对正义空间化重构的意图主要强调的是,“正义何以能够政治性地、策略性地在各种社会运动中得到应用”^{[2](7)}。空间正义的规范要求和实践构想将社会生活领域中正义问题解决的出路诉诸都市社会运动,力求激发多元群体的反抗意识,以联合反抗的形式对抗都市空间生产的社会化运作,推进正义实现。社会生活领域聚集了不同的社会群体,他们共同推进的都市社会运动可以团结和整合不同的反抗力量,形成反抗联盟。都市社会运动与传统的阶级、种族或者性别运动不同,是以生活场所为基础的各个群体的联合运动。苏贾认为,以单一阶级群体为基础的阶级斗争具有狭隘性,相反,“以场所为基础的知识和战略行动变得越来越重要”^{[15](230)},即从阶级反抗转移到以生活场所为基础的多元群体有意识的联合行动,以此扩大反抗群体。虽然苏贾明确指出“社会空间辩证法的目的不是淹没阶级分析”^[14],但是传统的阶级斗争也被整合到都市社会运动之

中，“阶级斗争形式被扩展和开放，以满足当代世界对正义的多方面和多尺度的要求”^{[15](254)}。都市社会运动将单一的阶级、种族或性别反抗的概念扩大到整个社会生活层面，超出了单一群体反抗的界限，可以把它理解为阶级、种族或性别联合反抗的形式。与此相应，从反抗的诉求来说，“斗争扩大到对更好的住房、学校、社会服务和其他居民正义和平等权利的要求”^{[15](229)}。都市社会运动将社会生活中的住房、教育、社会服务等多样化的不平等问题都纳入正义的诉求之中，扩张了正义的推进方式。同时，苏贾强调以都市社会运动为基础，不断向区域联盟拓展，开拓多元化的斗争方式，增强反抗力量，引导全球正义运动的开展，抵制不平衡的地理发展，消除全球性的剥削和压迫问题，推进正义实现形式与策略的多元化。

四、结语

苏贾对正义的空间化重构不仅开创了正义研究的新视角，而且有助于深化对正义理论的重建与当代应用的反思。同时，他极力主张通过空间正义的批判理论来展开对资本主义都市重建过程所造成的剥削和压迫问题的批判，推动正义由知识到行动、从理论到实践的转化与实现。这样，正义就不再是宏大的叙事话语，而是从具体的都市空间实践中去理解与把握正义的推进与实现。空间正义的出场是一次积极的理论尝试，当然也有其内在的缺陷：一是它非历史地批判都市化、激进地追求空间正义，由此造成对都市化批判不彻底、不科学的问题。都市化的批判不能泛化、极端化与扩大化，需要明确认识到都市化是社会发展的必然的、客观的趋势，不能为了批判资本主义而彻底反对都市化。从本质上讲，资本主义都市空间生产是资本扩张与都市化相结合的一种模式，所以空间正义问题归根结底是由资本的空间扩张与其主导的空间生产模式所造成的，不能笼统地看待与泛化批判，而应该聚焦资本逻辑内在的不正义与不平等的核心问题。二是苏贾对正义的空间化重构，主要是从空间实践

与空间反抗而不是从社会生产的历史发展与社会整体变革来推进正义的实现，这明显高估和夸大了空间实践与空间反抗在对抗资本逻辑与推动社会变革中的作用，使得这些论断显得过于片面、偏激与狭隘。苏贾所构想的通过“第三空间”来寻求空间正义，也反映了其空间正义理论内在的超越性(想象性)和现实性的矛盾，即在现实中无法找到彻底变革资本主义来推进空间正义实现的可能性，只能寻求一种超越性的“第三空间”来推进空间正义的展开与实现。同时，苏贾诉诸多元群体的联合反抗也易于模糊甚至转移群体根本利益对立与阶级斗争的视线，偏离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原则，无助于从根本上推进正义的实现。因此，我们需要自觉地认识与准确评判正义空间化重构的理论意义及其合理性限度，既要充分发挥空间正义独特的价值规范功能，也要为其确立科学的社会历史基础，把握社会宏观领域正义的整体推进与都市微观领域正义具体化实现的有机结合和相互促进。

注释：

- ① 爱德华·苏贾(Edward W. Soja)又译作索加、索亚等，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城市规划系教授，是以后现代都市批判为标识的“洛杉矶学派”的领军人物，都市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也是空间正义理论的重要开拓者与奠基者。苏贾在《后现代地理学》(1989)、《第三空间》(1996)、《后大都市》(2000)以及《我的洛杉矶》(2014)等著作中对空间正义理论的观点与方法进行了探讨，体现了苏贾对空间正义理论的探索过程。《寻求空间正义》(2010)一书是苏贾直接以空间正义为主题、系统化探讨空间正义理论的一部著作，也是其空间正义思想的集中体现。因此，限于篇幅，本文主要以此文本为根据展开论述。当然，为了更加完整与系统地呈现苏贾的正义理论空间化重构思想，论文的写作亦吸收和借鉴了苏贾其他著作和论文中的部分理论观点。
- ② 苏贾对罗尔斯正义理论的评判显然不够客观、全面，存在着片面化、绝对化的倾向。罗尔斯的正义理论本身也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在《政治自由主义》《万民法》等著作中，针对现代民主社会多元化的特征，他直面理性多元论的事实，探讨公共理性的适用范围、重叠共识何以可能等问题。应该说，罗尔斯的正义理论并非是绝对的、一以贯之的普遍主义立场，也有从普遍主义向特殊主义转变的复杂趋向。

参考文献:

- [1] HARVEY D. Social justice and the city[M]. London: Edward Arnold, 1973: 96.
- [2] 爱德华·W. 苏贾. 寻求空间正义[M]. 高春花, 等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
- [3] MICHAEL N. Seeking spatial justice by Edward W. Soja[J]. Contemporary Political Theory, 2013, 12(1): 16–18.
- [4] WILLIAMSON T. seeking spatial Justice, by Edward W. Soja[J]. City & Community, 2013, 12(1): 78–86.
- [5] 爱德华·W. 苏贾. 第三空间[M]. 陆扬, 等译.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5.
- [6]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436.
- [7] 艾丽斯·M. 杨. 正义与差异政治[M]. 李诚予, 等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293.
- [8] 陈忠, 爱德华·W. 苏贾. 空间与城市正义: 理论张力和现实可能[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2, (1): 1–6.
- [9] PIRIE.G. H. On spatial justice[J]. Environmental Planning A, 1983, 15(4) 465–473.
- [10] 爱德华·W. 苏贾. 后现代地理学[M]. 王文斌,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4.
- [11] 爱德华·W. 苏贾. 后大都市[M]. 李钧, 等译.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6.
- [12] SOJA. E W. Regional urbanization and third wave cities[J]. City, 2013, 17(5): 688–694.
- [13] 爱德华·W. 苏贾. 社会生活的空间性: 迈向转型性的理论重构[C]//德雷克·格利高里, 约翰·厄里. 社会关系与空间结构.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90–128.
- [14] SOJA E W. The socio-spatial dialectic[J].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1980, 70(2): 207–225.
- [15] 爱德华·W. 苏贾. 我的洛杉矶: 从都市重组到区域城市化[M]. 强乃社,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1.

The triple dimensions and logical expansion of the spatial reconstruction of Edward W. Soja's theory of justice: An investigation centered on *Seeking Spatial Justice*

REN Zheng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Shanghai 200235, China)

Abstract: The spatial reconstruction of the theory of justice promoted by Edward W. Soja is carried out around three dimensions. Based on the methodology of "socio-spatial dialectics", through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lack of space" of justice theory, Soja reflected on its triple theoretical nature of social, historical and spatial nature, and realized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justic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spatial justice. At the same time, by focusing on the spatial realization of capital accumulation, the expansion of social dominant power and the reproduction of social inequality in the process of capitalist urban reconstruction, Soja promoted the transfer of the emphatic point of justice theory and the problem domain of justice. Moreover, Soja pushed forward the transformation and reality of justice from knowledge to action, theory to practice through radical space practice, collective action of marginalized groups and urban social movement. The significance of Soja's spatial reconstruction of justice lies not only in creating a new narrative method of justice, but also in providing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spatial justice different from distributive justice, which has important reference significance for the reconstruction of justice theory and its contemporary application.

Key Words: Edward W. Soja; spatialization; spatial justice; socio-spatial dialectic; urban reconstruction

[编辑: 胡兴华]